

安業國小午餐收退費標準

- (一)本學期開始收取午餐費，本校由麻豆國中供餐，依照麻豆國中收費標準一個月收費 695 元，不足一個月以一天 32 元收費，午餐費併於每學期繳收學雜費，採劃撥方式辦理。符合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導師家訪認定、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，則持續提供午餐補助(請導師填寫午餐補助申請書)，教職員午餐費預計於十月份薪水扣款。
- (二)學期中途轉入學生，當月午餐之收費依轉入實際用餐日期按日收費。
- (三)全校學生應一律參加，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可暫准不參加學校供應之午餐，但必須填寫不參加午餐申請書(附件一)，如無返家用膳之必要時，仍應自備飯盒，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，以便學校統一管理。
- (四)繳費後不參加午餐者，不予退費為原則，(凡由機關、慈善機構、善心人士等補助參加學校午餐者，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及突遭變故家庭或級任導師認定需補助者亦不適用退費規定)。
- (五)特殊情形，可依麻豆國中午餐聯合會議決議辦理退費：
 1. 轉學、休學或無法抗力因素致學校午餐停止供餐者。(由導師向午餐執秘提出申請)
 2. 學年全校或全年段的戶外教學活動致無法用餐，請學務處於 15 日前通知午餐執秘停餐的日期，可退回一日午餐費 30 元換餐費；各班級獨立的校外活動，不符合退費規定也無法代購餐點服務。
 3. 教職員繳費後，因婚假、產假、或因故不使用午餐者月中不予以退費，可於每月 15 日前申請停餐，於下個月開始停餐，停餐之月份可申請全額退午餐費。
 4. 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須強制在家自主管理之學生及教職員。退費起始日以通知停餐的日期次日作為退費起始日，扣除人事成本後，每餐退費 22 元(需於自主管理日向午餐執秘提出退費申請，退費金於次月發還)。

* 所有退費申請需依上述規定完成，事後申請都不予計算